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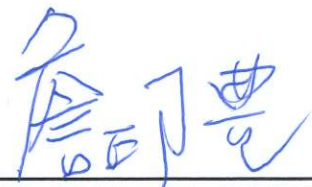
禁用童工政策

童工預防計畫

1. 為保護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本公司禁止僱用未滿 16 歲之人士從事工作。未滿 18 歲的青年勞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相關人員於招募甄選之篩選履歷表等初步階段，便須依據履歷、畢業年度等相關訊息，進行年齡之辨識。
2. 在聘用求職者之前，應採取有效措施核實年齡，經確認無誤後方可進行聘僱程序。能夠證明應聘者年齡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核發之有效身份證件，例如戶口名簿或者其它任何能夠證明出生日期的有效證件。
3. 人力資源單位在建立員工基本資料時應再次針對年齡進行核對。

誤用童工補救措施

1. 一旦發現誤用童工，立即將其撤離工作崗位，針對其工作性質與環境進行評估，判斷是否有危害其身心健康之虞，並至醫療院所進行健康評估，由公司負擔檢查及醫療費用。
2. 依相關作業辦法辦理離職手續並聯絡其父母或監護人，提供輔導協助兒童進入學校接受義務教育。
3. 若發現有誤用童工之狀況，應調查招募聘僱流程中存在的可能問題並立即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4. 公司應清楚向合作之供應商傳達家碩科技禁用童工政策，若發現供應商發生重大違規，公司將立即要求其限期進行改善，若仍無法依約完成改善措施，則公司有權終止雙方合作關係。
5. 持續支付工資至該童工的法定工作年紀。



總經理：詹印豐

2025 年 05 月